

# 恩平沙湖景业陶瓷有限公司“4·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5日14时，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万元。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江门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晓晖作出批示，要求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恩平市委书记黎沛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赖惠镇，市委常委、副市长黄嘉仪等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立即抢救伤者，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举一反三，加强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4月6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和沙湖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4·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4·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情况。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沙湖镇蒲桥新型建材工业园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555594009L，注册日期为2010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显明。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洁具、陶瓷原材料、机械设备；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2. 施工单位情况。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岭西岭西羔舟村对涌塍建业楼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5L77078917R，注册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黄建华。经营范围是建筑物防水、防锈工程，室内外清洁；金属制品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该单位无专业承包资质<sup>1</sup>。

###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 1. 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顿志康**，男，1994年8月出生，河南省长垣县人，油漆工，负责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厂房钢结构除锈涂漆工作。

#### 2. 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的经营范围有“建筑物防水、防锈工程”一项，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属于“专业承包系列资质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1) 黄建华,男,广东省五华县人,37岁,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法人、主要负责人。

(2) 刘耀雄,男,广东省五华县人,40岁,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名义与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结构除锈涂漆与翻新维修工程承包合同。

(3) 刘百顺,男,河南省长垣县人,32岁,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油漆工人、带班工头。

(4) 刘显明,男,佛山市禅城区人,63岁,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

(5) 何伟雄,男,佛山市高明区人,57岁,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6) 王中奎,男,四川省达县人,56岁,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保安队长。

(7) 聂润玲,女,恩平市沙湖镇人,44岁,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仓管员,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

### (三) 事故单位的关系情况。

2023年2月7日,刘耀雄承接了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厂房支撑瓦面钢结构除锈涂漆与翻新维修承包工程,并以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名义与景业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和安全责任书。刘耀雄聘请了刘百顺、顿志康、郑超阳、刘兴发、刘福顺5名工人,其中,刘百顺为带班工头。5名工人中,刘百顺、顿志康、郑超阳、刘兴发取得高空作业证,负责厂房支撑瓦面钢结构除锈涂漆工作;刘福顺无高空作业证,负责在地面上配合工作。

### (四) 工程施工情况。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简称景业公司，下同）与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简称华穗工程部，下同）合同约定工期从2月8日起，为期45天，但实际开工日期为4月4日，由于赶工期，4月5日清明节当天华穗工程部施工队正常开工。该工程项目开工前，景业公司并未按照沙湖镇政府关于外协单位进厂作业要提前报备的要求向镇政府应急办进行报备。



图一 厂房内作业平台

华穗工程部施工队在景业公司厂房内部临时搭建了竹梯，利用竹梯爬上仓库钢架，并在钢架上用竹梯搭设简易作业平台，作业中利用钢结构行进，开展涂漆工作。在石棉瓦棚面作业时则通

过排气窗进出棚面位置，踩在有桁条支撑的棚面上前进。厂房棚面厂房内简易作业平台高度为 8 米，棚面最高顶处高度为 18.9 米，事发处棚面高度为 18.6 米。

(五) 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 2023 年 4 月 5 日<br>(4 日 20 时-5 日 20 时) |                  | 2023 年 4 月 5 日 14-15 时 |                  |
|---------------------------------------|------------------|------------------------|------------------|
| 气象要素                                  | 数据情况             | 气象要素                   | 数据情况             |
| 天气现象                                  | 阵雨               | 天气现象                   | 未出现降水            |
| 气温                                    | 23-27℃           | 气温                     | 26-27℃           |
| 平均风                                   | 偏南风 2-3 级        | 平均风                    | 偏南风 2-3 级        |
| 极大风                                   | 偏南风 5 级 (8.2m/s) | 极大风                    | 偏南风 4 级 (7.7m/s)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5 日下午 14 时，工人顿志康戴上安全帽，带上安全带，手提油漆桶，顺着原先搭建好的竹梯和厂房钢结构爬到厂房排气窗，然后从排气窗的空隙爬出到厂房顶棚面，再走到通往上一级棚面的爬梯，利用爬梯到达上一级棚面，最后在棚面行进前往作业点。在棚面上，顿志康是踩在厂房钢结构的桁条位置进行移动，行进过程中都没有系好安全带。下午 14 时 07 分，顿志康不慎踩在没有桁条支撑的石棉瓦上，从屋顶棚面坠落。





图二 作业人员行进路线 1



图三 作业人员行进路线 2





图四 作业人员行进路线 3



图五 厂房排气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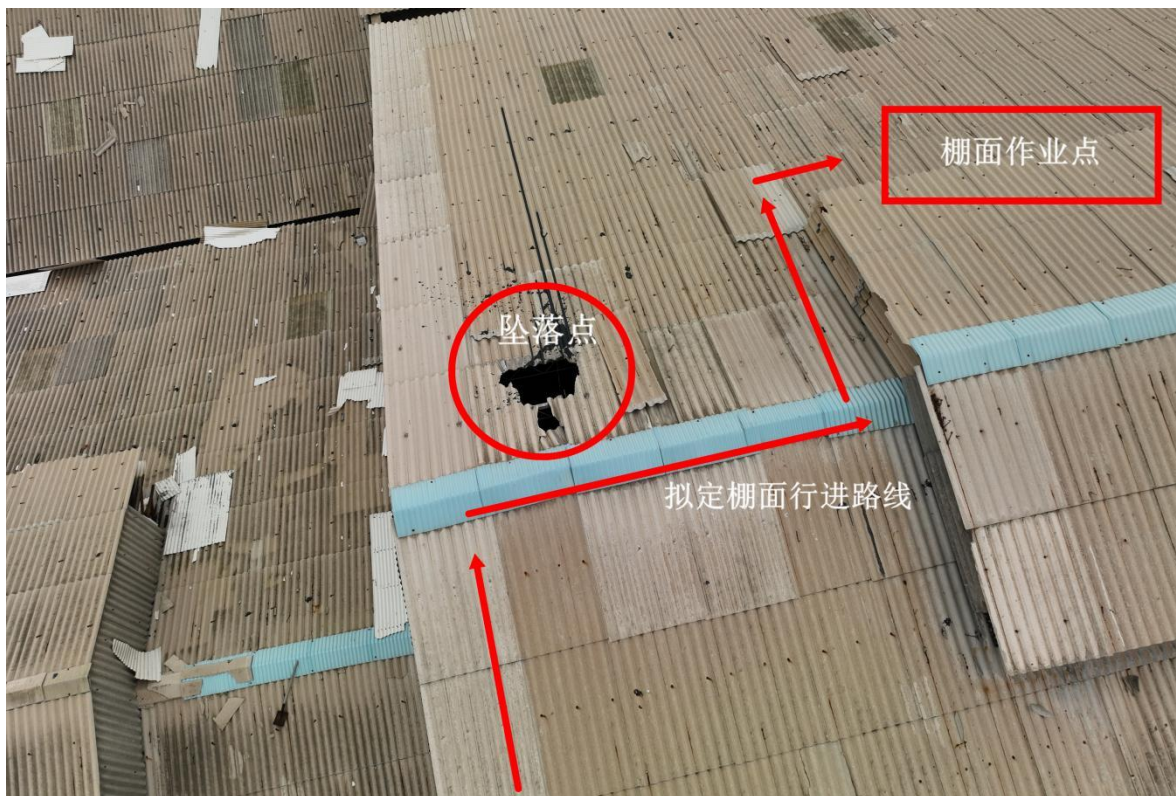


图六 作业人员棚面行进路线



图七 厂房棚面情况





图八 作业点位置图



图九 坠落位置（上）





图十 坠落位置（下）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当天下午 15 时 04 分，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聂润玲与供货商进入仓库交接货物，发现顿志康躺在地上昏迷，马上通知保安队长王中奎。王中奎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刘显明、何伟雄和刘百顺，三人陆续赶到现场后，见情况不明，怕现场触碰伤者会造成二次伤害，王中奎于 15 时 25 分拨打 120 求救。15 时 42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确认，顿志康没有生命迹象。16 时 18 分，沙湖镇政府接报，16 时 27 分，沙湖镇相关应急管理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16 时 23 分，110 接报，16 时 36 分沙湖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处置相关工作。接着，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也立即赶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和沙湖镇党委政府的协调下，企业方积极与顿志康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截至 4 月 27 日，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万元。

### （三）事故处置评估。

经调查，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4·5”高坠事故中，沙湖镇人民政府和恩平市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 三、事故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认定事故原因是：

###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综合分析研判，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1. 施工作业点在离地面 8 米—18.9 米的轻质型材石棉瓦棚面上，但没有严格按照规范搭设临时走道板<sup>2</sup>，铺设安全通道，也没有设置可以方便挂扣安全带的设施，没有采取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在顿志康失足踏破石棉瓦后，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保护，导致事故发生。

2. 顿志康虽然持有高空作业证，但无高空作业安全防范意识；虽佩戴了安全帽，但在没有做好其他任何防高坠措施的情况下，攀爬 10 多米高的轻质石棉瓦厂房棚面，因而在行进中不慎失足踏破离地面高达 18.6 米的石棉瓦层而坠落，直接撞击水泥地面和硬木质栈板，导致高处坠落死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企业无资质。**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的经营范围有“建筑物防水、防锈工程”一项，但该经营主体违反了《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在未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情况下违规承包厂房钢结构防锈涂漆工程。

### 2.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

（1）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作为项目施工方，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风险辨识不明，没有按照规定要求搭设安全通道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安全培训不足，冒险让工人在轻质型材的石棉瓦屋面上行走，造成事故的发生。

（2）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方<sup>3</sup>，对进场施工人员培训不到位，安

---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5.2.7 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第 2 点“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压型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3.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全交底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到位，外协单位进入企业进行高空作业项目没有按要求提前向镇政府报备，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辨识不清，隐患排查不足。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签订的工程项目属于高危作业，但均没有安排专门安全员对高处作业进行现场监护<sup>4</sup>，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导致事故发生后长达 57 分钟无人发现，失去了最佳的救援时机。

**4. 作业环境存在隐患。**事故当天为清明时节，气象情况有阵雨，虽然事故当时没有下雨，但是由于连日阴雨，空气比较潮湿，路面及厂房棚面积水未干，容易湿滑，不适合室外棚面高处作业。

#### 四、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沙湖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多次组织召开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包括景业陶瓷有限公司等工矿商贸企业参加了会议。春节和元旦前、节后复工复产、“两会”期间、清明节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沙湖镇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辖区内各工贸企业、建筑工地、烟花爆竹、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针对年底停工、节后复工复产阶段，企业将各类检修工程外包给外协单位的情况，沙湖镇应急办通知各企业落实好外协单位进场施工前报备手续。2022 年 11 月 23 日，沙湖镇政府再次通知辖区内企业要提前上报外协单位进厂作业情况，并确认所有企业（包括景业公司）收到通知。2023

---

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根据《民法典》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第一千二百四十条“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表述，高空作业属于危险作业。



年3月31日，沙湖镇政府安排应急办安全生产巡查员对景业公司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截至事故发生当日，沙湖镇政府未收到景业公司外协单位进厂施工的报备通知。沙湖镇应急办的日常安全检查监管存在不深入、不细致情况，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台账检查不到位，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顿志康**，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油漆工，安全意识淡薄，虽持有高空作业证，作业时佩戴安全帽，带上安全带，但在屋顶棚面行进过程中并未按规范将安全带扣好，严重违反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sup>5</sup>，致使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顿志康已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

### （二）涉事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为施工方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未保障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风险辨识不全，高处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并组织救援，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和相

---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6</sup>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为建设方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sup>7</sup>,外委作业项目未实行先报备后施工,项目施工前安全交底<sup>8</sup>不深入,风险辨识不全,未严格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未履行现场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并组织救援,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黄建华,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主要负责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sup>9</sup>,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在经营主体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工程,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0</sup>的规定对其进

---

6.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12.2.2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满足事故预防的管理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4.对项目安全生产交底、有关分包人制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方案进行控制的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



行行政处罚，建议公安机关对其是否构成犯罪进行侦查处理。

4. 刘耀雄，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恩平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厂房钢结构除锈涂漆与翻新维修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保障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sup>11</sup>，未落实现场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并组织救援，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公安机关对其是否构成犯罪进行侦查处理。

5. 刘百顺，佛山市南海华穗防水防锈工程部油漆工人、带班工头，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工作，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未保障作业条件安全，未在现场监护，未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并组织救援，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华穗工程部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处分。

6. 刘显明，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监管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 何伟雄，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不够扎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处

---

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分。

8. 王中奎，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安队长，工作不够扎实，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并组织救援，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处分。

### （三）建议给予问责人员（2人）。

1. 邓重祥，中共党员，沙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对事故企业违规发包等安全隐患检查监管不深入、不细致、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沙湖镇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梁浩泉，中共党员，沙湖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巡查员，负责对镇辖内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对事故企业存在违规发包等安全隐患问题巡查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沙湖镇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四）其他情况。

建议责成沙湖镇党委、镇政府向恩平市委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 （一）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4·5”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等问题。

### **1. 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但通过这起事故，可以看到，我市一些单位以及企业的安全发展理念仍然不够牢固。部分企业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时存在敷衍应付走过场的情况。

### **2. 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不严实。**

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其层层落实到岗到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意识不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严重不到位。

### **3. 项目承发包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发包方在项目发包前未对项目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在施工作业前未认真进行安全交底，“以包代管”，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二是项目承包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情况下私自承接工程项目，施工前未制定施工方案及完善安全施工条件，如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未搭设临时走道板，高处作业未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监管。

### **4.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



事故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认知严重缺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理解掌握不深入、不透彻。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重缺失，普遍采用简单的“应付式”口头提醒，没有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导致企业人员对安全风险缺乏基本认知，应急救援能力严重匮乏。

##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将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作为一项“为民办实事”的重点任务抓好抓实，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将提升行业的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作为一项根本性工作推动好；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和自身主体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2.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建立和完善更加严密坚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根本原则，对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

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并建立更加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二是要强化企业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理顺和明确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厘清责任清单；建立有效的协商机制、信息互通机制，堵塞漏洞，扫除盲区，保证各行业领域都能够纳入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范围内，织牢织密安全监管网。三是要充分运用好督促考核工作机制，探索通过安委办实体化运作等手段强化综合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好约谈、巡查、考核、通报等手段的作用，压实各部门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3. 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各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安全行为，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 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市各企业要全面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特种作业和新进场、转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不培训不上岗；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上岗。要认真实施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关键岗位作业过程中指定专人对作业防护、作业规程等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5. 严抓严管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各镇（街）和市有关单位要督促、指导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响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在施工前应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施工期间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进一步强化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市安委办、市住建部门要牵头市关部门和各镇（街）组织开展高空作业专项整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高处作业前的审批手续和安全交底，切实加强高处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坚决落实高处作业“四个必有”（有孔必有盖，有边必有栏，洞边无栏无盖必有网，电梯口必有门连锁）、“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六个不准”（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不施工，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不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不施工，不编制实施专项施工方案不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施工，未开展安全巡查不施工）、“十不登高”（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深度近视眼等疾病不准登高，无人监护不准登高，没有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不扎紧裤管时不准登高，作业现场有六级以上大风及暴雨、大雪、大雾不准登高，脚手架、跳板不牢不准登高，梯子无防滑措施、未穿防滑鞋不准登高，不准攀爬井架、龙门架、脚手架，不能乘坐非载人的垂直运输设备登高，携带笨重物件不准登高，高压线旁无遮拦不准登高，光线不足不准登高）等措施，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方法及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同时做足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坚持不安全不作业、无防护不作业。

**7. 举一反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各镇（街）和市有

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水上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认真辨识管控风险、全面消除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以排查为前提、以整治为关键，以机制为保障，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压实责任，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8. 切实加强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各镇（街）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重点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要切实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要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通过警示教育、执法检查、考核评估、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企业负责人开展好日常的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4·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3 年 6 月 1 日